

三才實義天集

錄王阮亭池北偶談卷三王孫異中寶藥條下

江浦周西水兵部名子沐幼不能言於顯能記前世某邑人所常拙止處廣庭中設几庭前有紅薔薇一叢時夢到其地七歲時戲門前有僧過門遇之曰此即有夙因周應報即能言家人驚喜曰令讀書一過目如宿習數月徧通經書左國史漢年十四讀書山寺於舍一日夕憩溪邊石上遇老僧謂曰即忘七歲門前相見時耶叩以名曰我寶藥也周人固曰留之舍中日與論家律律歷上壬丁甲勾股洞章之術未半載盡通其說願往後以黃河海為九邊三國授之身自為學老僧人今多遊四方訪以秘訣周以十年之內天下不亂君異代人物也自丙子迄甲申第九年而明亡皆如其言周入本於以明經謁選人帝念寶藥別時賜財有元夕燈前尋寶王秋風臺下招都生之由未詳所謂及謁選得居山舍工元占僚屬燕于費公祠門之唐詩人李商仙祠也問有子孫乎吏對有費其費其裔也見以進稅繁徵周急令出

之代完道是年不調平谷令抵縣日即出勘田畝夜宿山村古廟以星視其額則郭新
祠也於是修竇藥之謬一言與不用述其學著三才儒要三十卷

乙亥三月借得胡益新先生寧中三才集嘉四冊得精探奧密天文字中
不可多得之書余時有志天官之學急為錄之至其板已亡不能復覓故
也此書日西歷不合故輯數亦多要亦多通所同而已以西也先生為有
地某人某教者不必拘拘之論今之文不可得著華耶古之順立
紀元并紀地此仍談一則談此書一所以招亦以見其書固異書其人
亦異人也

乾隆乙亥^{二十一年}月^{二十}中秋下午湘鮑謹抄



三才實義序

夫人既履三才而為人必通三才之理而為儒
天地人之學不徒謂迂闊無當之事乃學者徒
敏精于雕蟲小技而于三才妙理無暇窮究即
間有涉獵不過辭章緒餘耳天資有限若于
隱微之難窮古學失傳困于師友之無助有拾
青氣輒棄標相視古今實學為汲冢不見之文
不亦深長太息哉夫人得之于天者才也得之于

古者學也君稟異資夙慧學人之所不能學解
人之所不能解者世固有此種奇人當代間生闡發
微言表章絕學其言如布帛菽粟而煖而飽又如
天厨禁錮世以罕味使讀者洞習沁心如覽素雲
仙恍如遊桃源鬼谷浩乎移性換情莫測其
崖岸予讀萬峰之書心怖焉知其為異書焉
異人不覺其言之心術也予與萬峰同里知其為
再來人六齡始能言就外傳經史諸子日誦數千

言悉由夙慧哲年通匡廬異人洞談陰陽五行
陰符六甲之秘遂博通象緯星歷律呂周髀之學
清才慧辯抵掌古今曉暢幽奧旁及地輿分野漕
黃流匯之流邵子經世人物世運之數自總角及
綺歲兵農卽署皆手不釋卷陶扉帝鍵門多難
賓誦讀之外靡知他因自紀其所得篝燈不寐
管榻欲穿久之而著書成凡八十卷名曰三才寶象
窮天地之理析江河之性探古今人物之微悉聲焉

律呂之數精核而辨簡音而法視以希橐某方家
直黃鵠之笑懷嘉耳夫公明有膽鄴侯有骨有
蓮有舌有峰無而有挹貝片言以瓊漿沁肺腑脚
底生霞百尺樓下人敢望弔弔吸也哉予放浪參
十年悔讀書不卷老猿病鶴字自凝神穿
後露編未食仙字信謬為岸之書振如極
塵旌松塵魚振絕此書不易見三則必待去楊子
雲之危言為得桓譚之鑒識以希峰之書為代

共歎予後老殘能摩洗雙眼把玩于月牕雪
案也

三山同學弟白夢鼎悔菴題

自序

古今之書讀不能盡不敢言述而況作乎哉
有得之口授心得而典籍所未載者則不得
不著為書予固敢作非亦非好作者也憶予生
而六齡不能言家人莫解其故於正月十三
日舅氏偕一僧至指予曰子夙因已隔胡不言
予應曰燈明之夕至此今六年矣家人悉駭擁
僧問故終不言其所以即于次日就外傳凡經

書一覽輒誦若素習於不一載而旁及左國秦
漢矣年十二讀書地藏菴中菴固曾大父所建
先是山之麓徑仄而纒曲行人多患剽劫先曾
大父創以菴置田飯僧自是山人無忍往來徂
素多愛憇焉山有泉日夜噴珠林亭蒼翠庚
辰春雪既霽一僧薦衲入菴與予偕坐泉石
間語予曰親子神氣內朗何不事學問而梵
傳子時執耶予猛回而異之其人即六齡時所

遇之僧也於是朝夕塵譚漏下常不倦所言皆天
地陰陽五行七曜凡在天者悉言其故予因得授
律歷勾股之數悉省畧則之信言之有授皆極極
窮理之學時歲大饑日者指示象律預知未旱分
經分緯不事占筮僧號香菴名實藥好枯坐
禪榻解設不治臥具朝夕所語予聞之輒悟或
為筆記逾年殘束敗紙幾成一帛一夕辭步入
廬山不知所之每憶其人不能再遇私念年齒

日長心勞日拙久遺遺忘手暇日檢笥中所記
有口授者修筆不盡者今則闡發以成事有
徒存圖象者所未解而今擴充以通其義者
則以類以疏其義者有向所略而探索未盡者
今則補係後以詳其理爰分類次遂成予
一家言分爲天地人三集其學不外於格物窮
理至用可以經世濟物踐履篤實平易無奇皆
內聖外王事始於辛丑元日歷庚申二十年而後

此書成不能忘其所自而記之以緣好嗟者人
每憾生平不遇奇異人讀異書乃余亦既遇
其人矣又以年少未得書其說學亦怪之乎未遇
其人也雅然予志未懈使其人為君則廬峯未
遠予心竊嚮往之

時

康熙庚申歲仲秋望日江寧縣學周子添萬
峰記於燕中客署

三才實義

步齋堂主人述

凡例

一此書始於庚辰初春過寶藻於山寺相與問難發明皆天地陰陽五行七曜之理因事論說原無成書星緯乃其所授丁未歲予改懷令邑僻事簡課兒之暇乃筆之爲文束帙繁雜久塵笥中乙卯秋月始分類編集慮其久而遺失也遂訂成書得天集二十卷

一儒者之學必先格物凡造化功用如風雨露雷霜雪虹電等

類學者習而不察語焉不精即性理一書發明未盡予闡發實理言言根據似奇實平似創實正毋以異書自之也

一星圖世有成書千塗一轍於乾象不甚脗合又或上下左右部次不明學者難於考究此書內圖先圖本宿部屬之星即將上下前後相隣之位次註明以便稽考其黃道天漢別以丹黃所圖星形悉依乾象布列間與世本不同須辨

一凡天地日月星辰高低遠近大小無不由度線表景此度線表景率由勾股之法積數積算所成但勾股列於數學中今人未嫻六藝或視爲迂緩不急之務遂使天官之學不明于

世書內所論距線架管等項悉本勾股起義至於勾股求弦等法另有嵩家茲編不載

一三垣列宿各家有論皆不若隋丹元子步天歌詳悉明審部位瞭然但分宿處間有彼此攙越及相沿未辨者如角宿內之三門誤入亢次天市垣常侍誤爲宦者內屏誤爲斛星之類由量度未精茲書悉爲改正所以更正之由附註于本位之下

一古者樹圭臬景表以測天象而度尺之理已著自世不習其學或以律尺誤爲度尺又或分辨未精凡縱黍橫黍斜黍之

法與積忝擇忝之法茫無所傳今爲圖發明即可悟實管窺
管以及較律之精意

一陰陽五行日月星辰乃天官之實學三才之儒理原未禁人
習學今文獻通考俱載占象祥異等篇歷代鑾板頒行天下
儒者何至廢書不讀也

一分野之書歷代相傳九州十二州之名目率以古名相沿即
陳卓先賢亦或以古名疏解青田氏有清野一書雖詳府州
縣衛而分野星名又混而不清即有志搜輯止辭其沿革於
星度無當此編所載悉分其度雖割裂府省參差錯互要非

臆說

一日月暈珥虹氣冠珖雜異非人所常見玉曆祥異等書舊有圖象予以非其恒有習見不復載圖即景星客星等類多不經目見第存其說

一五行變異有古史所載者亦有不盡載者如人祥物異世所罕聞若必事々徵應拘牽傳會反滋怪誕故漢儒五行代運徒滋後世之惑茲編皆論其理不列事實亦不語怪之意也

一三才之理原不容分茲編分爲天集另有地集人集者如地集則潛黃兩河丈尺治水諸法自不容併入天集人集則論

天人物理皇極經世與樂律聲韻象數等書亦不併入天地
二集之內故別之爲天集地集人集而統名之曰三才實義
云

三才實義 卷之一目錄

天集

論渾沌開闢之理

天氣所成陽南而陰北

論天地形體

天有九重辯

附九重圖

論天度與地度較法

論天地南北極所指不止直省

論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辯

十二辰次宮名之義

黃道赤道論

儀器論

論陰陽之理

論五行之理

論五行之應

論天綱地紀五帝區五嶽應象

輿地赤道以南圖

輿地赤道以北圖

三才實義

卷之一

天集

論渾沌開闢之理

江寧後學

周子添萬峯著
男麟角夢軒

嘗讀邵子元會運世之論曰子運一萬八百年而天開丑運一萬
八百年而地闢寅運一萬八百年而人生則是天地之生有漸矣
夫荒昧之世茫無可考及推天地萬物之數究陰陽五行之理博
採窮搜始知邵子之書確而可據其言大而非夸其理幽而寔顯
誠足以發千古之蘊哉夫天積氣也混沌之初止此陰陽之氣混

濁不分。靈弱搏聚之內。玄黃未辨。久之二氣摩盪。陰氣氤氲。恍惚如霧。以生寒氣。陽氣鬱結。杳冥騰達。以生溫氣。且陰陽之為情。好舒暢。緩散。胚胎而生。溫氣。陽氣之為性。好涵養。煦煦。朕兆而生。熱氣。陰氣愈搏。陽氣愈凝。結成剛體。乃成天象。地函中央。而玄包夫黃。夫玄水象也。是元氣之至精。積而成象者也。黃火象也。乃元氣之生質。凝而成形者也。火以生土。故有黃象。地雖形而未成之時也。天既開而元氣化氣之輕者。自下而升。地既開而元氣積液之重者。塊然而載。其載地者。皆水也。火氣凝結之精。為日。水之氣。日之影。感配而生。月。火土既結為地。則黃之內。燥氣生。為燥氣。既生。

水○固○氣○虛○因○虛○而○風○生○燥○極○而○雷○作○但○其○始○則○四○象○殷○屯○風○欲○揚
而○不○能○鼓○雷○欲○蕩○而○不○能○發○水○欲○決○而○不○能○決○火○欲○炎○而○不○能○升
互○相○戰○爭○澎○湃○搏○激○搏○激○之○極○剋○然○天○開○水○液○得○以○流○注○大○氣○得
以○升○沉○雷○風○得○以○空○曠○鼓○盪○而○浚○地○形○漸○有○分○界○陰○陽○混○沌○之○氣
由○此○漸○清○靈○秀○之○氣○生○人○餘○氣○生○物○水○既○生○風○復○吹○水○濕○物○化
生○日○光○曝○水○結○澤○成○雨○月○光○照○水○又○澄○空○為○泥○積○泥○而○生○融○煖○俱
化○而○為○土○風○揚○而○塵○日○烈○而○砂○湛○露○既○降○水○滋○土○力○而○草○木○叢○生
草○始○結○穗○木○始○成○樹○卉○始○挺○實○土○愈○厚○而○生○愈○蕃○矣○土○石○生○化○種
類○繁○別○隨○其○生○氣○之○厚○薄○或○為○鑛○確○或○為○金○玉○故○邵○子○四○象○有○水

火土石之分。萬物之液氣。既蕃衍於下。而上應曰星。化生之氣。應現而為小星。小星曰宿。以其留光一夜。故星有鍾應。有瑣暗飛流也。夫天地之元氣。日運而不窮。故化生諸氣。亦日生而不已。或云天地亦有壞時。何與。蓋天一所生者水也。水為天之元氣。餘氣為土。元氣不息。故水晝夜常流。洮汰川澤。不見天河源常遷脉。而江岸無定漬乎。日往月來。隨陵谷以為變遷。迨至成亥之運。二氣生化太過。水流極而力弱。火不炎上。土壤日虛。傾頽不載。日月不光。宇宙昏濁。數菴運窮。亦自然之理也。朱子曰。天地乃陰陽之氣。摩盪而成。五行之生。亦陰陽之氣。攪積而出。其初也以漸而開闢。其

終也。亦以漸而混沌。知天地之所以始。即知天地之所以終。夫豈邵子之臆說哉。

天氣所成陽南而陰北

天者積氣所結。四週為圓。乃天南高而北下。南高者陽在南也。北下者陰在北也。故先天圖乾位乎南。坤位於北。地則北高而南下。陽在北而陰在南。故先天方圖乾位於西北。坤位於東南。天之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則在北。故山處之北。天高東南。地高西北也。極南大暑。極北大寒。大地之南。宜其寒也。然而下者氣熱。地之北。宜其熱也。然而高者氣寒。地從乎天也。水柔也。屬陰。以陰不勝

陽○故○為○陽○用○山○剛○也○屬○陽○以○陽○不○勝○陰○故○為○陰○用○是○以○形○則○從○乎○
地○之○剛○柔○而○氣○則○從○乎○天○之○寒○暑○極○陽○極○陰○俱○非○中○和○之○氣○萬○物○
不○生○故○曰○南○融○而○北○結○萬○物○之○死○地○也○夫○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
南○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河○圖○括○地○象○云○西○北○為○天○門○東○南○為○
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天○從○上○臨○下○八○萬○里○附○於○地○自○西○北○而○
東○南○故○大○河○北○境○諸○山○根○本○脊○脉○皆○自○崑崙○代○北○乘○高○而○來○其○脊○
以○西○之○水○西○流○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為○桑○
乾○幽○冀○以○入○海○其○西○一○支○為○壺○口○太○嶽○次○一○支○包○汾○晉○之○陽○又○一○
支○為○太○行○又○為○恒○山○此○北○條○者○也○其○南○條○為○江○漢○南○境○之○山○川○自○

岷山而下一支為衡山。盡於洞庭之西。一度桂嶺。北經袁荊之北。至德安。曰敷淺源。二支為湘水所聞。其山川之源流可考。則天地之高亦可因是而測也。

論天地形體

天積氣也。地積形也。兩儀既判。輕清為天。重濁為地。天乃陽氣所結。清則圓。渾地包天之中。四圍有氣升射。故凝然中虛而不移。天之氣愈深愈高。其上下較。東西南北四字。更高且深。故昔人有難解之喻。其圓圓以法測之。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計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零。周天共一百八萬五千八百四十里。此為

若謂天
外有水者
非也

圓圓之數以圓三徑一論之其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為二十
八宿周圍直徑之數天之中央正處凡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
在其中地之厚凡三萬里如雞子黃居於天之中天包地、載水
上所包地載水者皆天故易曰天在山中也天之氣蒼然無色
日月星辰映之如青色然此氣雖不似地之質亦非虛空浮游之
氣可比人第見日月星三光之動而不見天之動天氣旋轉不第
在上者動地下之天亦動但如磨輪之動南高而北下人不能覺
故以南北二極為樞機以測其體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
三十六度四圓皆天南北地處各異人居其上各隨地之方隅以

如割中火
升之類

為日月星辰之分度山川道里之分野天體圓地亦圓形以東西
南北方隅論故曰地方也地四隅高下皆有人居惟近水處無人
其日月所照之地有此晝彼夜此夜彼晝者惟極寒極熱之處則
一定不移耳天一生水：氣日盛日之出沒太陽真火耗之故水
不溢而亦不竭百川歸注其山陵巖谷有空際上通故水有時而
上溢火有出於井中者此天地之體用造化之靈奇也天氣一晝
夜旋轉一週地隕然居中東西南北天氣激射東不偏西、不偏
東南不偏北、不偏南故曰天地定位云

天有九重辨

天者氣耳。其上無際。無體可求。何自而言九重哉。蓋天之空際。有日月。有五星。列宿參差。高下不等。使不以法測之。則七政列宿之高。低茫然無定。倘謂七政列宿並行空中。而無高下遠近之殊。將交會凌犯之際。其不相妨害者鮮矣。惟日月五星列宿各有高下。經緯常行之度。故各順其次。各行其序。終古麗天。以成變化。聖人因之以勾股測驗。於無梯可升之空際。由小知大。由下知高。由近知遠。遂定為九重之說。非天有九重也。以日月星辰之層次而論耳。其法自下而上。最下者月輪之天。為第一層。等而上之。為星辰之天。即水星也。為第二層。又上之。為太白之天。即金星。為第三

層又上之為日輪天。高於太白為第四層。又上之為熒惑之天。即
火星為第五層。又上之為歲星之天。即木星為第六層。又上之為
填星之天。即土星為第七層。更上之為三垣二十八宿之天。為第
八層。至三垣二十八宿之上。空洞無星。以第八層數之。若以為九
重天也。究之天何有層級哉。乃說者於九重之上。又創為宗動天。
及天帝所居之說。則不經之論矣。至於風雨雷電之運動。俱在空
際。其高下不齊。而無定位。高不過三四百里。不及月輪之高。若夫
飛雲游空。其濃者最低。常有接山之勢。淡白者稍高。薄白映日者
又高。至卷舒不定之雲。然霞脚則或高或下。又不可以一槩論也。

論天度與地度較法

古者聖人制衡量之法以測天其天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即天度之多寡。定地里之遠近。又以周天之數算其直徑周徑以度地之大小。方廣以璣璣玉衡之儀器。該括天地日月星辰無遠弗屆。無大弗周。詳辨分明。以垂後世。及甘石諸家又以黃赤二道象天地形體。日月星辰所行之常道。分經分緯。而天地七政之道大著。但其所錫之度以小談大。積算成數。其中多寡用法不一。試以天地論之。如天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地在天之中。其算地之數已不等於天。數前代有以二百五十里為一度。

者又有以三百里為一度者。甚至外島噴瀆之國。以十五里十七里半。二十二里六十里。且以牛鳴所及為一里者。俱屬不經。夫地處天之中。欲知天之大。先測天之度。欲知地之里。先測地之大。欲知里數之準。先積天度之數。折算地之數。縷析絲分。而後可定也。蓋天體圓形。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約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零。周天共一百八萬五千八百四十里零。其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地在中央。亦圓形。周地九萬餘里。厚三萬里。定里之法。古人以一百弓為一里。四肘為一弓。二十四橫指為一肘。四橫麥粒為一指。以步求里。當以一百二十步為一里。五脚為一步。以此

積算上較天度當是二百九十二里零為地應天之一度若二百五十里為一度則止以三百六十度為率而未及五度四分度之一之零數也且論天度可以三百六十作四分算而地里之數則不可以少該多恐其與天度不合也况表影測日月之數各有不同俱從地分直省以較連乘短長若不以積數算乘數吾慮其不合矣至若縱橫之法則止論太陰斜升正升斜降正降以為太陽朔望之比證二分至之長短晝夜互相較論原非測天度之用乃更以之分劈宮界占測星辰宜乎有甯參前漢顛倒水火之不同矣

論天地南北極所指不止直省

天既包地而地之廣遠有人所不及到之區是人目之所見與管
窺表測之所及者不過方隅之一處耳如北直視北極之高度與
浙江山東各省不同即北極一端可知天之最大地塊然中處人
藐焉在地中一隅南北直省之外其為外夷濱海濱島之地不知
其幾萬里但以人跡不到聖人存而不論而其理自不可易也夫
天頂無形可測聖人不得已而即地之南北高深指一北極出地
以為表識又指一南極入地以為貫樞至於北極之所指固已無
遠弗届豈止一中國而已哉是以航海者自海外而來擇其所見

之星皆不在星經之名目然則南極之下其所未見者又豈特孔雀等星而已哉蓋地在天之中天之旋轉半在地上半在地下聖人因其水土一定之理而為測量高深之法度其四方較其里道分其度數察其周徑視日月出沒之界五緯恒星之次或全儀或半規以明天地之道就直省言直省而不及於六合之外是即存而不論之意也至於論天則自九重而外皆約畧之詞原無三十天及十二重之說論者不必太鑿耳

論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辨

天左旋日月五星有謂右旋者亦有謂隨天左旋者漢天文志謂

天西轉。日月東行。周髀家謂日月東行而天牽之西轉。唐一行。渾天儀注。水一晝夜。天西旋一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後儒又謂天行一日一週。日不及天一度。諸說紛紜。揔無確據。蔡仲默之論天曰。天固左旋。日月五星亦皆左旋。橫渠之論亦然。而所以左旋者。未之析也。夫天純陽至健。其行不息。日為太陽。自無日。遂月疾之理。星為少陽。與日相似。至於月為太陰。行自緩。豈有一日反行十三度有奇之理乎。則月行不能疾於日。明矣。若夫左旋右旋。則必求之天象。而後可據焉。蓋天有度。星有象。度必論宮。星必論宿。旦之中星。如自子丑寅卯。以至戌亥。十二宮。

分順行也。二十八宿角亢起於辰宮。自辰歷卯。寅逆轉以至於巳。逆數也。論宿則次序與宮分相左。論斗杓則自寅歷卯。寅逆轉以至於巳。則又順行也。斗杓在紫微垣中。三垣列宿隨天而運。若以二十八宿為左旋。則自寅至卯。以歷於女宮。次皆順不得謂之左行矣。且正月之昏中為畢宿。在午二月則畢宿在未。而觜參在午是宿雖逆數而行。則右行也。北斗之杓正月指寅。二月指卯。亦順宮右行也。斗為天之柄。指方以示人。列宿環向於中。與天同運。不得以私見牽合也。以太陽之行度論之。正月日在室。二月即在壁。奎自室至壁。自壁至奎。反似順宿逆宮左行矣。不數以天與列宿為右旋。

此歲差之法
所由起

而日為左旋乎。五星之為緯星，其進退遲速與太陰之行又無論矣。此數者歷可考，而古今來互相沿習，卒未有確論，予以為天行最健，每一日夜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但天行健極常度之外，道而有餘，其行自北而東，自東而南，以至於西北，一定不易之理也。日為太陽，其行亦健而次於天，一日夜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視天行進而有餘者，覺少不及於天，是以今日躔室一來，日則躔室二，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進過之度，道得與天日相會之度，是不但列宿與天同旋，日亦與天同旋也。月行遲，每日不及天十三度有奇，積二十九日而不

及○之○數○適○與○日○會○一○歲○十○二○會○是○與○日○同○旋○即○與○天○同○旋○也○若○五○
星○有○遲○留○伏○疾○順○逆○之○殊○太○陰○則○行○有○緩○疾○晦○朔○弦○望○之○不○同○如○
云○月○行○疾○於○日○豈○亦○疾○於○天○行○乎○陽○疾○陰○遲○不○易○之○理○也○譬○左○旋○
之○理○但○取○一○圓○物○注○水○論○之○假○如○水○右○旋○而○以○圓○物○左○轉○人○見○之○
似○水○隨○圓○物○轉○旋○而○水○實○已○右○旋○即○謂○天○牽○之○西○行○猶○未○親○切○蓋○
陰○陽○運○行○之○理○本○如○是○何○諸○說○之○紛○也○哉○

十二辰次宮名之義

十二次者○日月所會之次也○日與月一歲凡十二會○其所會之度○
辰與宮名焉○日月五星皆起於牽牛之次○故丑為星紀之宮○斗牛

須女之次。唐志謂南斗在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為吳分野。故曆家
日。隆中氣。子月在丑也。子為玄枵宮。爾雅云。玄枵虛也。玄色黑。枵
虛中也。自須女至危。為子宮度。凡司人之星。司祿司命。皆主於虛。
危。梓慎曰。陽蛇乘龍。龍朱鄭之星。歲虛民耗。不飢何為。今朱鄭其
飢乎。古人所見。皆此義也。亥宮為椒。爾雅云。營室東壁。椒也。
蓋室二星。壁亦二星。如口象。在西北隅。椒。隅置也。營口象也。起危
至室。壁為亥宮。蓋弘曰。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故為衡分。又為帝丘。
戌為降婁。爾雅云。降婁婁也。萬物至戌皆降。而為婁。奎婁胃在焉。
酉為大梁。天文畧畢之間。為七曜所行之道。若梁然。爾雅釋云。大

梁昂畢也。北紀之東陽表裏山河以藩屏中國為畢分循北河之
表西盡塞垣髮頭之地為昂分冀之北土馬牧蕃庶故天苑之星
列焉其在申曰實沈左傳子產曰昔高辛氏遷季子實沈於大夏
主參則參為晉星實沈參之神也古人命名如黃帝軒轅皆星名
其取斯乎未為鵝首鵝離象南方朱鳥七宿自未至午至己故謂
未為鵝首唐志東井居西河之陰自山河上流當地絡之西北與
鬼居兩河之陽自漢東盡華陽與鵝大相接當地絡之東南鵝首
之外雲漢潛流而未達故狼星在江河上原之西張夫野雞皆微
外之儔也午曰鵝天正離柳為鳥喙星為鳥頸張為鳥喙三宿連

體名曰鶉火。亦昔人附會之說。與而朱鳥正南。其義象火。故取此也。已則為鶉尾。七宿以翼軫為尾。故為鶉尾。辰曰壽星。爾雅曰。角亢壽星也。水土墓於辰。水得水土之氣。故有壽。地理志。河南鄭許。潁陳蔡諸州。梓慎曰。陳太昊之墟。鄭祝融之墟也。卯宮曰大火。左傳。晉士句曰。心為大火。公羊傳。大火為大辰。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諸宿惟房心尾及參為獨明。故曰大辰。書曰。日永星火。亦指房心云。寅為析木。爾雅云。尾箕析木津也。木生於寅。故名析木。天漢所起。故名曰津。唐志。析木為雲漢水派。山河極焉。尾得雲漢水派。魚尾焉。當九河之下流。潰於渤碣。皆北紀之所窮也。夫在天為

十二辰在地為十二州。天地相合之義。國若此。凡日月之交。食星辰之變異。以及水旱稼氣之徵兆。各以其分當之。雖然。歲德日躔變通神化。又未可以一概論也。

黃道赤道論

天體大而運行有常。昔人欲求日月五星之度。經緯之法。生焉。於是。以丹黃之筆。分之。丹筆為圓。名曰赤道。以象天體之有常。黃筆為圓。名曰黃道。以記日月五星常行之道。由此推之。白道當為粉。圈。黑道當為黑圈。皆記識以求天度之法也。又以三垣二十八宿。恒星眾多。天度高遠難測。黃赤二道。不求所以起止安頓之法。故

以北極南極為中樞。如瓜之有蒂。分為十二次。以別各垣各宿之
廣狹躔次。但天渾圓人處地上。北高而南低。必由北及南。故取北
極以應南極。而中分之。此昔人有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
三十六度之說。究之五方之地。高下迥殊。人所見之北極亦各依
道里以分度數。非定於三十六度也。北南所處不同。而地平之法
生焉。立地平一圓。則南北有定體。以之測線。始有準則。但自古巫
咸甘石舊傳。而外歷代明天象者。雖不乏人。而立法不能不差。久
則必改。此黃道赤道古今言之。而立法之善。善則難矣。莫若於赤
道之總會。以北極為中心。從中心出一直線。取分十二宮。細分為

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於赤道向北離赤道之中心若干度亦出一南北線左右各分六宮為十二宮。細分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赤道向北諸星之躔次瞭然矣。即於赤道向南離赤道之中心若干度亦出一南北線左右分十二宮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赤道向南之部位瞭然矣。於黃道之南北亦如赤道之法分南北分宮分度。則日月五星等各有常度一見了然。而後察七政之性情其衡照聚合以明天道人事陰陽消長之機則思過半矣。

儀器論

七政之說。始於虞書。曰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此儀象之所由始也。璣璣之制。今雖有圖。而未詳其法。鄭康成曰。其轉運者為璣。其持正者為衡。皆以玉為之。馬融曰。衡者橫簫也。所以視星辰。惟蔡邕謂圓者為璣。懸而運之。以象天行。直者為衡。孔徑一寸。從下望璣。以視星辰。諸說雖紛。而用法失其辭矣。張衡作渾天儀。轉在密室。而橫簫之觀。在臺上。吳時王蕃制渾儀。以為有璣無衡。謂之渾象。不謂之渾儀。然儀象豈有二哉。魏劉曜時。孔挺制銅儀。其外四規不動。內準規轉運。屬度軸於度軸之間。置衡乃衡在渾儀中有之。似無用。去之似無損。雖晁崇倣其制。而終不盡善也。唐李淳風

作圖儀外四規不動。辨六合儀內有雙規。徑八尺。轉於六合之內。曰三辰儀。去極為軸。傍轉於內。貫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遊。曰四遊儀。與劉曜所作無異。而一行則以為難用。改鑄銅儀。與率府兵曹梁令衡校其得失。然亦牽合璣衡。以為一器。固亦附會王莽之說。而與劉曜之制不相遠也。宋張思訓製渾儀。倣一行之法。激水轉運。加以層板。以藏開柱。冬月以水銀代水。以防溢礙。木人自擊銅鐘鼓。以報時刻。復有搖鈴執牌之報。思訓既往。其製廢壞。無復知其制者。元祐初。韓公廉更造渾儀。著新儀象法要三卷。則矜尚機巧之事。一依張思訓之舊。兩極內置直距。直距夾望筒。使

南北低昂旋轉。持正窺測七曜。出新意。使望筒常指日。日體常在筒竅之中。是望筒在渾儀中。窺七曜前人。誤以為望筒當設於司天臺。不宜在渾儀腹內。且觀歷代所用大抵表裏層複。周旋遮蔽。兼之龍柱。鼉雲。繁重難舉。器雖工而不達於用。違言盡善哉。夫測驗之法。必先正南北二極之度。使黃赤二道之規。瞭然在目。然後日月之往來。有經星辰之伏見。有別璣衡。雖古法而正。不又襲其名。渾天雖制工。而亦求其達於用。即蓋天周髀。後人徒襲其不合。加未審其所以不合之故也。今日新製儀象。其為法簡。而運行無阻。縱輕重遠。均可謂工於前代矣。學者宜深察之。毋徒以空談相

論陰陽之理

陰陽者氣也。天地固最初陰陽之氣結成。由此二氣為父為母。生人。生物千變萬化。無不出此。氣凝而有質。有質則有形。所以有此氣。具此質。流此形者。曰理。氣與理合。在人在物者。曰性。但氣之所聚。有精有粗。有清有濁。故人物有偏有正。物有美有惡。陰陽未分。從此一氣既分之。或陰或陽。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不獨立。陰不自成。故一動一靜。一往一來。一消一息。交互對待。以相成。又或陰勝陽。勝陰互相迭勝。以為運。或陽變陰。變陽二氣之妙。似有神靈所司。至於偏駁之氣。則孤陽孤陰為二氣之戾。又或

不陰不陽。非妖孽為怪異之徵。總之為二氣之變化。無時不然。
無物不有也。乃其中又有一物。自為陰陽者。如日為陽也。日升為
陽。日入則為陰。花草一物也。花開為陽。花落為陰。草生為陽。草萎
為陰。又如甲乙同為木也。甲為陽。乙為陰。丙丁同為火也。丙為陽。
丁為陰。凡此之類。不可勝舉。陰以陽為體。陽以陰為體。並育並行。
渾合無間。人物皆然。循環消長。大而天地亦無不然。聖人於此分
陰分陽。太陰太陽。少陰少陽。推其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始復坎離。
定上下之位。列左右之門。推消長之机。盡變化之道。括之於六十
四卦之中。縱橫布列。為方為圓。立象盡意。於中寓扶陽抑陰之理。

生○斡○旋○造○化○之○功○明○終○始○利○復○之○原○極○無○終○無○始○生○不○窮○之○化○
使○天○地○古○今○之○升○降○氣○運○統○會○之○否○泰○人○物○之○生○死○無○不○匯○於○圖○
數○之○中○人○於○是○玩○象○觀○卦○以○明○其○蘊○居○安○樂○易○以○達○其○化○明○天○道○
以○第○人○事○而○裁○成○輔○相○之○功○出○矣○知○此○則○陰○陽○流○行○變○化○徧○滿○目○
前○洋○灑○天○機○活○潑○古○人○致○知○格○物○靜○觀○自○得○良○有○以○夫○

論五行之理

五○行○即○陰○陽○也○陰○陽○者○五○行○之○氣○五○行○者○陰○陽○之○體○陰○陽○為○氣○五○
行○為○質○有○理○無○氣○則○理○無○所○立○故○五○行○與○二○氣○不○相○分○合○也○一○三○
五○七○九○天○之○五○行○二○四○六○八○十○地○之○五○行○二○五○為○十○陰○陽○合○而○為○

一、中有二。甲陽乙陰丙陽丁陰戊陽己陰庚陽辛陰壬陽癸陰。
木火土金水之序。天也。亥陰子陽寅陽卯陰辰陽巳陰午陽申陽酉陰。
辰戌陽丑未陰。東西南北中之位。地也。木主仁火主禮金主義水
主智土主信五常之德人也。以序論之則木火土金水以數論之
則水一火二金三土四。最初天一生水，為陽天之地二生火，為陰
地之用。究之五行一有俱有，非有水而後有火，有火而後有水。金
土也。然其初陰陽初交，天一生水，故居五行之先。如金石之產
其初為乳氣始動而陽生氣聚而靜則成水。呵氣可見也。以人身
驗之。貪心動則津生，哀心動則淚生，愧心動則汗生，愁心動則精

生○是○也○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
萬○類○者○也○水○氣○升○自○上○而○下○則○為○雨○火○乃○虛○空○中○溫○熱○之○氣○所○成○
故○精○為○日○星○雷○霆○之○類○五○行○中○金○木○之○氣○小○而○水○火○之○氣○自○大○
金○生○浩○麗○沙○瀨○之○中○土○鑛○石○硤○之○內○多○藏○希○有○則○以○寶○不○常○見○而○
知○其○小○木○生○於○土○大○地○普○徧○而○揆○天○之○木○不○過○千○尺○則○以○不○能○上○
際○而○知○其○小○若○水○火○之○氣○上○際○於○天○下○極○地○之○中○其○用○至○大○其○
生○至○廣○不○但○如○金○木○之○氣○而○已○也○乃○水○之○用○雖○大○而○質○極○輕○清○大○
雖○麗○水○而○有○形○其○光○焰○亦○屬○輕○清○之○氣○木○則○凝○質○厚○重○金○則○體○質○
更○重○土○則○敷○布○塊○然○重○而○且○濁○矣○然○水○火○之○氣○一○燥○一○濕○水○濕○極○

坎離盡天地
人物之理包
盡五行

而生水。火燥極而生金。故金石中亦有火。金與水亦皆水火之所
成。而總之附載於土也。故始復為天地之心。坎離為萬物之戶。一
水大足盡變化生成之道也。水火而二氣。綢繆繫結。逆其氣上騰。
空中太陽火精蒸灼如釜之著薪氣。騰則濃氣下聚而為水。日氣
光明。人目不見。至夜日氣在地。水氣上升。若江河海其騰鬱之氣
可見。日出則又不見矣。此水日日生。日耗。人物之所用。耗日色
之所暴乾。夜氣所息。又生。不已。載地浮天。不盈不溢。其常理也。
火之質其體清者升而為日。星風霆雷電之屬其質本無形。或藏
於水而鑽燧取之。或藏於金石而鑛迸見之。陽燧亦可取火。則火

因大類也。海水恒明。燒酒能變。火藏於水也。泉源藏之。則為溫泉。火井鑿於石中。火不得出。則為硫磺。火石藏之。不見觸之。則有不
止。不生。火而已也。火性不受餘物。而能入於衆物之中。其功用與
水相濟。故水中虛明。坎陽在陰內也。火中有黑離陰在陽內也。坎
為陽離為陰。先天一水。二火之論。離為日。為陽。坎為月。為陰。離東
坎西之論也。至於土。則水火之初凝。濁者下結。而為土。大地成焉。
消塵靈亦土。冰雹中有土屑。此皆水火土三氣上衝霄漢。而然耳。
人非土氣。不能履地。萬物非土氣。不能生成。土居中央。而旺四季。

其陰陽和合冲毓之氣。則為土。五行皆陰陽之氣。而大小之用不
同人。亦陰陽之氣所生。五行不能生人。生人之後。所以日用生
者。不能外五行也。人為陰陽之靈。五行為其所用。故肅又哲謀聖
五事既修。則五行順紀。水潤下。火炎上。金從革。木曲直。土稼穡。順
其常性。聖人曲成萬物。造化在手者。此也。五行之理。豈易言哉。

論五行之應

古者神聖御極。天地清寧。日月光明。星辰順次。五行類應。是為天
庥臻至。故五行之理。水曰曲直。火曰炎上。金曰從革。木曰潤下。土
成稼穡。此五行之理。上應於天。中應於人。下應於地。若人紀不修。

師旅不時。五緯失其常度。兆於人事。或有妖異之興。物沴之象。氣
机之感。如影隨形。知者見未。然愚者見已。然無不有以知其然也。
是故木為東方之性。易曰。風地觀。木在地上也。王者行步中禮。登
車有節。田狩有制。獻享有儀。出入有名。使民以時。勸農桑。寧百姓。
則木得其性矣。若田獵不時。汎酒不法。徭役無度。農時有妨。姦詐
民害。則木不曲直。乃為變怪也。火為南方之性。王者向離而治。賢
佞分。辨官人有序。功勳殊別。摘庶不素。則火得其性。若棄法律。殺
功臣。逐太子。乳嫡庶。邪勝正。信虛譖。則火不炎上。溢炎延燒。火災
性變矣。金為西方之性。殺氣之生。故立秋而鷹隼擊。秋分後而霜

降王者行師決獄其以應其氣征不庭除暴亂則金得其性若貪
欲恣睢好攻戰飾城郭草菅人命則金不從革戈戟斧物怪變生
矣水為北方之性終藏萬物王者祀宗廟以配天地慎肅戒以懷
柔百神所以順陰氣和神人則水得其性若簡宗廟廢祭祀逆天
時淫泆失度則水不潤下百川沸溢人民溺死稼穡傷諸怪生矣至
於土居中央以土萬物王者宮廟有制后滕有序九族親睦不奢
不淫則土得其性若修宮室飾臺榭內淫亂侮親長驕慢侮傲則
土不稼穡水旱災草木百穀不成地震之變起矣總之在天為五
行在人為五事洪範演疇以五行配五事歸災祥之理於一身推

福極之盛。於自召理如是。數卽如是。拱生之穀。同類之禾。雖陽之
維。退風之錫。凡屬災祥。率聞君德。不外修省。改悔一念。如成湯之
禱桑林。宋景之退焚。惑是已。天人之際。搜於影響。其可畏哉。則
五行之應。猶是五行之理而已。楚莊之泣蜮也。見天之不示妖。地
之不示孽。則禱於山川曰。天地或者其忘不穀乎。冀以小心夙夜
兢惕。若楚莊者。誠謹天變。勤民事者也。彼詆符瑞災異。爲荒唐者。
皆不知五行之過與。

論天綱地紀五帝區五嶽應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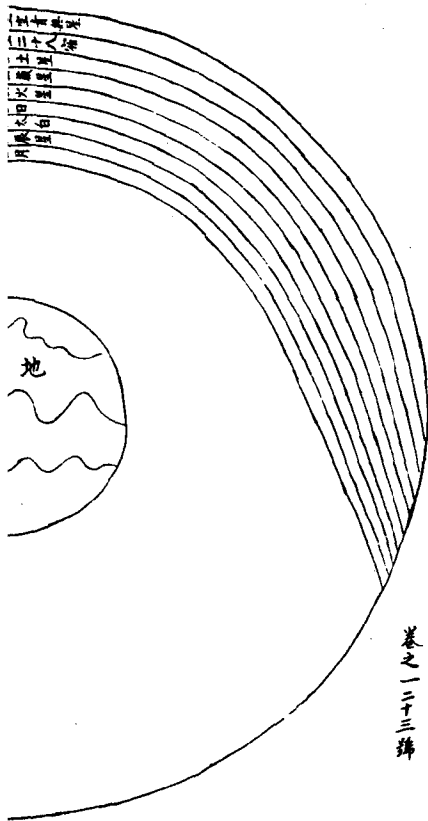
唐法象志曰。天地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積石。負終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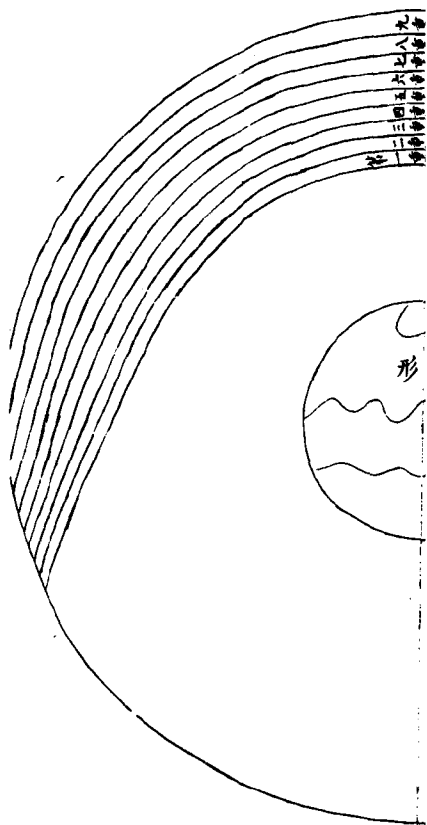
地絡之陰。至濊貉朝鮮。謂之北紀。南戒自岷山嵎峩。負地絡之陽。至東旣關。中謂之南紀。兩戒蓋天所以限中華。別外夷之地也。又有南北二河。與兩戒之山相為經緯。藏者如雲漢之氣。自汴於民。為地紀。北斗自乾携。與為天綱。其分野與五帝區相值。古者梓慎禪竈諸君子。無不言之。夫坤地也。雲漢地之氣。上於天。乾天也。北斗天之樞。指於地。五帝者。少昊氏金德。顓頊氏水德。伏羲太昊氏木德。神農氏火德。軒轅皇帝有熊氏土德。五帝各居五方。其說曰。究咸池。政在乾維內者。降婁也。為少昊墟。叶北宮。政在乾維外者。厭營也。為顓帝墟。咸攝提。政在巽維內者。壽星也。為太昊墟。布太

徽政在吳維外者。鵠尾也。為列山氏墟。得四海中承太階政者。軒轅也。為有熊氏墟。斗杓治外。鵠尾也。為南方負海之國。斗魁治內。椒嘗也。為中州四戰之國。其餘在雲漢陰者。列宿凡八。為負海之國。在雲漢陽者。凡四。為四戰之國。天下之山。分為四條。凡上應二十八宿者。岍岐荆山壺口雷首太嶽底柱東方宿也。其次曰降婁玄枵。以負東海。其神主岱山。曰歲星。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碣石西傾。朱圉北方宿也。其次曰大梁析水。以負北海。其神主恒山。曰辰星。鳥戴太華熊耳外方桐柏嶠冢陪尾西方宿也。其次曰鵠首實沈。以負西海。其神主華山。曰太白。荆山內方大別岷山衡山九江。

敷淺源。南方宿也。其次曰星紀。鶉尾。以負南海。其神主衡山。曰炎
惑。若夫居天下之中。曰中州。其次曰鶉火。大火。壽星。豕韋。其神主
嵩山。曰鎮星。此天星與山嶽相應之理也。自天官之學不興。儒者
莫知紀綱。帝區嶽象。何以觀天地之大。而知威召災祥之數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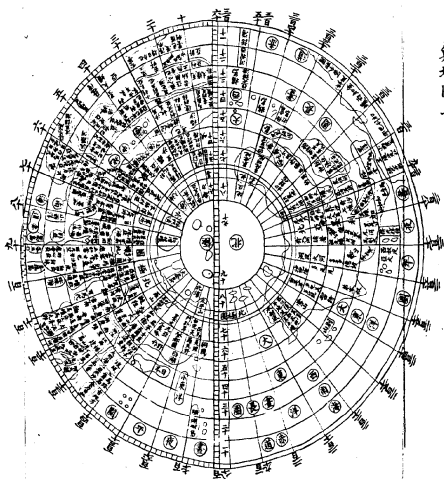
九重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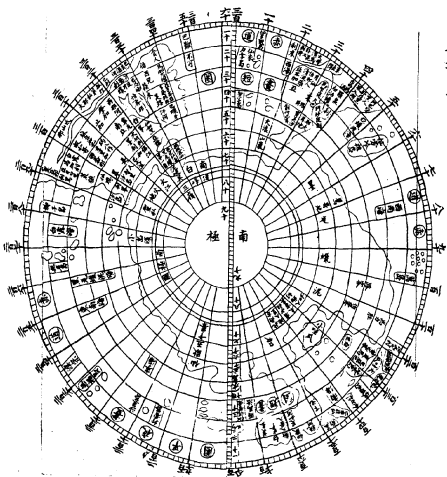
輿地圖上 赤道以北

卷之一第二十四號



與地圖下 赤道以南

卷之一第二十四號



三才實義 卷之二 目錄

天集

論太陽

論太陽晝夜出入

晨昏解

論日行冬夏疾遲

論太陽東西疾遲

論日度行段縮段

論太陽沉歛

論天度以日為中

論歲餘無定議

論氣盈縮虛

論空中野馬

論太陰光魄自朔至望不同

論朔後月光魄小

論月晦朔伏見

論月魄生光

論月行無九道

論日大月水陰陽坎離之理

三才寶笈

卷之二

天集目錄

二

三才實義 卷之二

江寧後學周于漆萬峯著

天集

論太陽

太陽為火之精。其結體圓形。其行健。次於天。每日一周。天每日進
行移一度。自冬至後。至夏至。漸次極長。自夏至至冬至。漸次極短。
日行一度。積一年。而三百六十五度之數。周矣。其所行止在黃道。
與月不同。每一刻行三度四十五分。零一時行三十度。零冬夏相
同。惟南北陸不同。故晝夜長短各異。其光映月。映星。月因之以成。

晦朔弦望星則體小而升高太陽雖下入地體不見而光仍射於
空中故四時皆光月東西相望而光滿星則距太陽遠始見近即
掩伏矣遠近之數如土星離太陽十度零則見木星十度火與水
星十一度零金星五度即見蓋星光亦日光所生光大則奪其小
而不見非星之不在天也至若恒星則有十六度十五度十四度
十二度十度之不同最小者惟日入後昏暗乃見最大者雖近亦
可見日出之光恒星漸稀光既東升諸星漸奪其光而不見與日
入之理不異也惟月輪大初五六後白晝見之日光亦不能掩但
月體之光映日則白至太陽西沒而後始見金星輝煌亦與日

日氣所映之光於以辨風雨陰晴為尤驗耳

論日出入晝夜

太陽未出在地平下體不見而光先射於空際如登州濱海之地
半夜後日已有光與鼓響共起及昏蒙之際即有曙光此晉家所
云朦朧時刻是也乃天曉之際有曙色甫明而日光現者有曙色
已半晌而日光始現者蓋日行有南陸北陸之分日行北陸則光
遠而影出遲行南陸則日輪近南而影出早其日沒之時則近西
之地倒映其光故日雖入而光猶上射未即昏黑猶之朦朧時刻
此謂之餘光且飛雲映倒景為霞片升於空際亦能作光但四射

不遠耳。計晨夕兩朦朧約有八刻。太陽東升至西入。每一刻行三度四十五分。一時行三十度。冬夏晝夜雖有長短。而日行之度則皆同。特行黃道之南北有不同耳。若於夜間測太陽行度。第以測景盤對真子午。從昏中星算太陽躔某宿某度。依節氣度分橫數。即可知其時某刻太陽應行至某度矣。

晨昏解

一晝一夜總以日出日入為分。乃太陽未出數刻之前已有微光。星之小者其光已奪。此時謂之晨。古人名曰昧。真是也。蓋日出必有清風生。光未明動。故曰昧。真太陽已入而迴光反映。亦有數刻。

光尚未滅。此時謂之昏。古人曰：黃昏是也。蓋日入時，火氣赤色，照烟雲為霞。日既入，火氣已遠，紅色不現，惟有黯黃之影，故曰黃昏。但處極高之地，即至午夜，不甚黑暗。雖星光之所照，亦日氣之所映，常於夏月見之。可悟北極、南極高深之理也。太陽一歲所週，總黃道黃道之規，斜絡於赤道天體之上。其半在北，最北界為夏至；其半在南，最南界為冬至。其半在北，最北界為夏至；其日光之出，東夏則遲見，冬則早見。惟二分之時，為平。其晨昏不相異也。太陽之光，無微不至。有物障之，則生影。地在中，日影漸遠，漸歛，以至於盡。則曰：入日。氣漸升，漸明。以至於見日。則曰：出。厝家用地平規，太陽至地平上，為出自東。

而西沒於地平下為入也。

論日行冬夏遲疾

日行夏長冬短。人謂夏行遲而冬行速。不察日所行之故。為之臆說。夫日豈有遲疾耶。如有意為遲。則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必有時而不能過矣。蓋日自春分歷夏至及秋分。歷時數多。自秋分歷冬至及春分。歷時數少。晝夜之長短。雖分其晝夜時刻之數。不。缺也。天體赤道不移。而日則行黃道。如冬至極南之處。太陽抵其界。即曰冬至。者極也。限也。此為晝極。短夜極。長之限。非疾於晝而遲於夜也。冬至之日。則夏至為之衡。理不可易也。夏

至行極北之處。太陽抵其界。即回南。故曰夏至。此為晝極長。夜極短。之限。非遲於晝。而疾於夜也。春秋二分。太陽過赤道。分兩平之處。故晝夜平。春分後。則漸向北。秋分後。漸移南。但自春分晝夜平。至秋分。凡一百八十六日。有奇。而平。自秋分至春分。凡一百七十八日。有奇。而平。相較。差八日。有奇。由太陽所行之度。向北天者多。故冬少。而夏多也。又人見太陽之體。冬至似大。而夏至似小。蓋日行北。則去人遠。日行南。則去人近。故夏似小。而冬似大也。

太陽東西疾遲解

太陽行天。一日一周。見之東方。謂之升。漸升至高。為正午。晉家謂

三十二
之地平東半晝分也。午後西半晝分。謂之降。但非入地中。乃循極
西極遠之地。光所不照。則為夜。然出東海。亦自水中升出去。地遠
見其體小。去地近。見其體大。人目所見。徑不盈尺。以地徑積算。則
知日體之大。去地之高。與遠求其容積。則知所包里數。與陽光偏
照之所及矣。至於太陽一年所次之宮分。節氣。若平分之。則十五
日。二十一刻。零為一節氣。然必用經度之法。測之。則夏之節氣。常
以十五日。七十二刻。零為一節氣。冬之日。常以十四日。八十四刻。
零為一節氣。此即夏運而冬疾之說也。太陽在地。不可見之處。為
晝。其不可見處。雖謂之夜。然亦就所居之地而言耳。若論四域之

大則隨方不同。有此晝彼夜。此夜彼晝者。或此為卯而彼為午。此為午而彼為卯者。隨地隨時各有不同。南北二極之下。相差分數萬有不齊。是在知者辨之。

論日度盈昃縮改

日行一日繞地一周。其冬夏二至。平近兩極。其度欹狹。每度約得十之九。春秋二分。斜行赤道之交。赤道所在為度廣。而又斜。每度為十有一。惟四立之日。在酌中之處。餘則以漸而廣狹矣。隋劉焯推其盈縮。自冬至行一度五分。漸減一二分。至三四分。及赤道之交。則正行一度。從此復漸減。極於夏至。止行九十五分。夏至後漸

增與所減之數相似。及冬至又復如前。蓋一日行一度餘。日疾不及一度。日遲以增虧之數相補。一日止為一度。冬至距春分以行疾而積盈。春分距夏至以行遲而消其積盈。比之常度。猶差前。故冬至距夏至皆曰盈。夏至距秋分以行遲而積縮。秋分距冬至以行疾而消其積縮。比之常度。猶差後。故夏至距冬至皆曰縮。既惟二分之際。盈縮為最多耳。

太陽升沉欽散

日乃太陽之精。貞明不息。其體質本無增損。但東升西沉時。覺其象頗大。色亦赤。至中天則覺其象小而色淡。夫光一也。方其升於

東方惟覺其光尚微。而物漸有影。其體可見。而光不燄目。及將西
沉。亦猶是也。惟中天則大明朗照。人不敢仰視。夫氣一也。夏則朝
暮。涼而午漸熱。冬則朝暮寒。而午稍溫。所以然者。其精氣舒歛不
齊之故也。嘗觀諸大矣。炭之方灼。其體已赤。而其質暗。故其光亦
不遍。及其氣燄燥。人則其色返淡。太陽朝升暮沉。由於陽氣翕聚。
故其象之大。色之赤。尤之微。而體可見。人皆以目對之。猶方然之
炭。其燄尚內聚。而未之散也。若中天之時。則陽氣發散。故覺其象
小。色淡。光顯質朗。而不敢凝眸仰視。猶大矣。外燄而內外洞明有
如此。豈可以此論天體之遠近哉。否則近故大而赤矣。何為其早

三
暮涼而人反可以目對遠故小而淡矣何為其午反熱而人不敢
仰視耶

論天度以日為天中

天○人○之○道○中○而○已○矣○天○覆○冒○運○旋○變○化○莫○測○得○其○中○焉○莫○逃○乎○其○也○人○雖○日○用○云○為○動○靜○靡○常○得○其○中○焉○莫○違○其○則○也○蓋○天○之○中○日○也○人○之○中○心○也○人○得○天○地○之○中○以○生○執○中○而○人○道○盡○矣○日○定○位○於○天○之○中○孟○子○曰○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數○亦○以○日○之○中○有○定○在○歲○日○至○定○於○此○也○天○本○無○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以○列○宿○而○分○其○度○二○十○八○宿○無○次○以○十○二○辰○而○分○其○次○日○之○運○旋○不○離○乎○

天之度星辰之次而度也。次也。皆以日而推步之耳。天一晝夜一周而過一度。日不及一度。月不及十三度。有奇。因天之過而謂日不及耳。其實過者天之度也。日之中如故也。不及天者月之行也。日之中如故也。何也。天以南北二極分中。故十二辰以子午為中。八卦以坎離為中。坎象一陽在中。所以子為天中也。萬古一中不變。惟日而已矣。自日分為時。分為刻。以至分秒。皆由日起。子中而分之也。自日積為月。積為歲。以至章節紀元。皆由日起。子中而積之也。以一日言之。日。起於子。則為子時。出卯入酉。則時為卯酉。歷十二辰而為日。一日如是。日。如之而每日起於子中者。無

改移焉。以一月言之。晦朔之間。日與月交會於子。則為朔。周三十日而為月。一月如是月。如之而每月交於子中者。無改移焉。以一歲言之。冬至日與天會於子。故十一月建子。周十二月而為歲。一歲如是歲。如之而每歲會於子中者。無改移焉。可見曆數以日為主。算曆當以子中為主。而其有改移者。天之宿度與星辰之次舍不齊耳。因起子中。曷嘗有過不及哉。或曰。日行黃道。在南北二極之中。謂子為天中。定位可也。然一歲之間。或出黃道表。或入黃道裏。故時有寒暑。晝有短長。謂其一於子中可乎。曰。子午分天之中也。試自日之晝行。易見者。觀之。春秋二分。出入卯酉。正值黃

道之中日當午謂之午時其八刻無增損也出黃道表謂之北陸則夏日至而晝極長矣日當午位斯為午時八刻果因之而加歟入黃道裏而行乎南陸則冬至而晝極短矣日當午位斯為時之午也八刻豈因之而損歟雖陸有南北晝有長短而晝夜子午則一知晝之午則知夜之子矣故據歲月日時而論信乎子為日之定位也然堯時日短星昴冬至日在虛國虛為子中矣夏商在女周在牛漢至宋在斗元在箕史冊班、可考今曆冬至在箕三四度矣謂子為定位可乎曰天度密移惟其一日過一度也積一歲過三百六十五度積而至於六七十年則實移一度矣當其歲

歲○審○移○人○莫○之○覺○及○移○一○度○人○始○知○之○其○實○在○旋○而○過○之○者○日○之○
起○子○終○亥○無○改○移○也○試○以○太○陽○行○度○言○之○列○宿○三○十○餘○度○為○一○宮○
十○一○月○冬○至○日○躔○析○木○寅○宮○也○自○至○日○積○之○三○十○日○則○過○三○十○
度○而○移○一○宮○矣○故○十○二○月○日○躔○星○紀○非○丑○宮○乎○然○其○所○以○躔○丑○宮○
者○由○天○之○過○度○星○紀○通○當○乎○子○非○日○過○丑○宮○與○月○交○也○自○十○一○月○
建○子○積○至○來○積○歲○十○月○建○亥○則○過○三○百○六○十○五○度○移○十○二○宮○而○一○
周○故○十○月○日○躔○大○火○非○卯○宮○乎○然○其○所○躔○卯○宮○者○由○天○之○過○度○大○
火○適○當○乎○子○非○日○過○卯○宮○與○月○交○也○知○一○歲○太○陽○之○躔○度○則○十○百○
千○歲○可○知○矣○堯○時○日○躔○虛○宿○由○虛○宿○恰○當○子○宮○本○位○也○從○此○天○度○

虞夏商周冬至日躔女起年去歲宿遠矣由天過度年去歲宿遠矣由天過度年去歲宿遠矣

家移數千百年。歷漢唐宋元冬至日躔經斗越箕去虛宿愈遠矣。歲星從此

由天之過度。各適值子宮。故日與天會。當時皆實在箕與斗之宿。

也。而其會於子者何異。堯之時。歲星於箕。乃日之實過於

箕宿次舍。則今曆冬至當在建寅之月。矣。易為仍在建子之月也。

可見家移者天之度。而日會子中不可得而易也。謂盤中之珠滾

來滾去。不在舊處者誤矣。然則曆家歲差之說非歟。曰彼亦非謂

差在日也。天有三百六十五度。歲有三百六十五日。餘分積算氣

盈朔虛。因而置閏。其實天行盈乎日。故盈月行縮乎日。故虛盈虛

原不係日。特據日行有定在者。以為算。而閏於是乎定焉。此中氣

三才圖會

正而歲功成治曆明時取諸此也。若必先為一定之法以算天。謂
天有差者誤矣。然則中星不必考與。曰考中星以察天度。固矣。豈
曰夜半日不起子冬至日與天交晦朔月與日交皆不在子而必
考中星以定日哉。總之子為天中日起子中坎為陽中離交坎中
理也。天地全數本起天一。水生坎中辰肇子位。孰謂曆法起數不
由日起子中者。以肇其端。而天之高星辰之遠。不緣日有定位。以
審其過不及哉。

論歲餘無定議

論曆者以日景為驗。此古今不易之理。而前人議曆者紛。皆由

測景之術未精於曆理未之詳察也。何為以日景為驗。如今日午
中。晷景極長。則即今日為始日。驗之。歷三百六十五日而復長。
是為冬至。又如今日午中。晷景極短。即今日為始。驗之。歷三百六
十五日而復短。是為夏至。可知二至不外測日。以成冬夏。而其間
遲速進退。陰陽消長之機。無不由之矣。每歲之末。定有餘分。至四
歲則歷三百六十六日。而復長復短。是四歲而餘一日。一歲餘四
分日之一也。如一日有百刻。分四分為二十五刻。所餘一日。派入
四歲。每歲為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約三百六十六日。此堯典
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之謂也。考曆者

但於此求之。其或差忒太過不及。可隨時更改。乃秦漢以來諸家。不察。惟知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而不知不及二十五刻。則當變通也。及奇零之數。難以準則。遂以意酌量。定取分秒。謂之歲餘。後人不察。代因之。或增或損。俱無定見。豈推步之學哉。漢末劉洪精思二十年。而悟曆與天不合。由歲餘太強之故。遂創意改減。為二千四百六十一分。嗣後或損至二千四百四十分。許衡又減至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推步較密。然積久復差。理固然也。夫陰陽消長。必由漸而著。自秒至分。自分至刻。以積而成。其多寡。况自一秒至百秒一分。其所積極微。所加減有漸。豈得以意為之耶。

則非測驗精詳。以日景為據。而師心矯偏。均之兩失。故歲餘之說。無當於曆也。

論氣盈朔虛

閏月之法。以氣盈縮虛為定。每歲十二月。一月三十日。總之以六十甲子。三百六十為一基之恒數。然十二律氣。每氣所管實三十日。四十三刻。有奇。與三十相減。多四十三刻。零謂之氣盈。十二月朔。每朔所管。惟二十九日。五十三刻。有奇。與三十相減。少四十六刻。零謂之朔虛。各以十二乘之。氣盈得五日二十四刻。有奇。朔虛得五日六十三刻。有奇。相并共得十日八十七刻。有奇。謂之閏。

餘一年餘十一日。積三年則餘一月。以置閏。餘不盡者。皆為再積。故五歲再閏也。先儒有先相減餘一日之說。如今年正月元旦立春。則明年正月十二日立春。自立春至立春。凡隔三百六十五日。自元旦至元旦。凡隔三百五十四日。相減恰餘十一日。故曰閏餘成歲。古者謂之浸滅。今人謂之盈虛。何謂浸滅。日置恒氣大小。餘以盈策累加之。每段為一日。有奇則日。有其段至盈日。則一段跨三日。蓋此段其首在昨日。其尾在明日。而本日無全段。故曰浸滅。日置經朔大小。餘以虛策累加之。日有其段至虛日。則一日跨三段。蓋此日上有前段尾。下有後段首。而本日無全日。故曰滅日。究之。

沒○滅○即○盈○虛○無○兩○義○也○

論空中野馬

太陽光盛大○無微不入○今於一室之中○或有通明之隙○見日光蠕
蠕顫動○自暗處視日光所射之處○如浮埃飛揚○上下四亂而不定○
莊周謂之野馬○或曰紅屋其色亦紅黃○有紛沕細縕之氣象○此室
氣所成○日光反不見○而幽陰密室反見之○蓋火土之氣○無時不
升○其氣無形○而氣所騰上○已有輕微飛揚之質○為日光所掩○而人
目不覺○惟暗室小隙○則可見耳○其日影顫動者○以日在天行於空
際○運行甚速○雖一隙之小○而光亦搖○不定○譬之火焰閃爍燐燐○

顛動非一隙之中。能見日之運行也。此野馬所飛。久即為塵。試觀
几案之間。時久不拭。即有塵積。非閨風飄沙渺之塵。莊子謂之野
馬。亦謂其飄揚不定之意。而實皆氣之所生也。人日在塵中。而不
知塵猶魚日在水中。而不知水也。

論太陰光魄自朔至望不同

或曰。月行去太陽約十二度。零其行度一也。乃朔之前後二三日。
其光與魄。或消或長。之分數。覺少。至上下弦前後。消長之分數。覺
多。至望之前後一二日。光盈又似難。光減又似易。此何故耶。曰。月
自合朔後。與日漸離。日光照其上。面人自三面望西一面。為月之

側○面○故○見○光○長○之○數○少○自○弦○後○人○在○下○面○平○望○之○為○月○之○正○面○故○
見○光○長○之○數○多○至○望○則○日○正○西○月○正○東○故○光○滿○若○似○難○望○後○則○光○
減○人○目○所○見○盈○難○又○似○乎○減○易○究○以○朔○望○消○長○原○非○少○而○自○人○視○
之○則○見○為○少○兩○弦○消○長○原○非○多○而○自○人○視○之○則○見○為○多○非○月○之○有○
難○有○易○也○至○月○望○之○夕○見○月○之○中○體○光○似○淺○月○之○四○周○圓○光○似○深○
則○以○月○受○日○光○中○體○止○一○分○故○受○光○少○而○月○光○似○淺○月○周○體○凡○四○
分○故○受○光○多○且○四○周○圓○光○四○面○相○映○故○月○光○自○深○也○

月體暗、借日為光、生魄上、至朔後二三日、光漸生漸大、視無光、
論朔後月光魄小

三才實義

卷之二

三

之魄。凡有光之體。小不啻數分。至五六日後。漸平至上弦。而魄漸
隱。不見。非光體大。而魄小也。蓋月借日光。魄上之光。在初二三。雖
止二三線。而向天一半之光。人目不見。四邊之光。全映於一鈞之
上。故光能自發。遂覺生光之處。大而魄之內含者。小至上弦後。光
愈大。則魄隱而不見。故朔時之全魄。小於望日之全光。不啻四分
之一也。其所受之光。上弦日。雖似平分。齊半。其實光之半處。如鋸
齒然。非如線切刀齊之狀。如月食。則闇虛所隔。食亦不齊。不似日
食。為月體所掩。初食。則成圓凹形。乃月之圓體。交疊故現此形也。

論月晦朔伏見

月無光而有魄。借太陽之光。以為光。合朔後。明乃漸生。漢洪範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者。政緩之咎徵也。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隱。側。匿者。政急之咎徵也。夫晦無月見西方之理。朔無月見東方之理。此固曆家之失耳。然合朔以後。有二日見於西方者。亦有三日見於西方者。此非月大月小之故。蓋月行黃道內外。其升降之度。有正有斜。如正升則斜降。秋分左右各三宮是也。斜升則正降。春分左右各三宮是也。正升則赤道之升度多。黃道之升度少。正降則赤道之降度多。黃道之降度少。而斜升斜降則反此而已。如正降之宮。次距太陽十五度。迨日既入。則月在地平上十三。

度○有○零○而○月○見○若○斜○降○之○宮○次○距○太○陽○十○五○度○日○一○入○則○月○在○地○
平○上○十○度○耳○而○月○何○由○見○哉○夫○月○離○正○降○六○宮○則○朔○後○疾○見○若○離○
斜○降○六○宮○則○朔○後○遲○見○其○升○度○月○先○日○後○故○月○晨○見○東○方○降○度○日○
先○月○後○故○月○夕○見○西○方○也○倘○合○朔○在○午○正○則○一○日○之○間○晨○亦○見○東○
方○夕○亦○見○西○方○若○月○距○日○有○十○二○度○則○有○時○見○亦○有○時○不○見○又○因○
升○降○有○正○斜○大○小○故○也○

論月魄生光

太○陽○太○陰○皆○圓○球○太○陽○之○光○盛○大○故○人○目○所○見○不○能○正○視○或○於○水○
影○中○照○之○或○於○紙○孔○中○隙○窺○之○然○水○影○盪○漾○不○定○紙○孔○亦○微○隙○難○

明其日中光射四出而見日輪中有如黑影者何哉蓋日體屬大
之精大外明而內暗如燈光然光焰中有隱暗色故離卦三畫外
陽而內陰居中也月體全魄半明半暗以日光所照而為光人目
所能及而為晦朔弦望之分別其體為水之精故能映光但朔晦
日照月之上而人自下視之則為全魄漸遠漸移日照其側故自
生明至弦纔成弦孤之象非如平面直象也至望日則東西相望
人目所見皆月下面故見全明而上魄不能見矣如置一珠於室
中以燭光映之人在球下即見球全面有光移燭於東即見其向
東者有光移燭於東南又見其大半受光小半為暗總之以近遠

三才圖會卷之二
為光之大小其為光皆為象為曲張象惟上下強則直象也其
月中黑影前人桂樹唐虞兎影安羅之說固近於妄即山河大
地之影其語近似先儒亦嘗言之然論地影則月升高一萬里而
山河大地之形不能止映於月中况月食乃闔虛所遮光即黑暗
豈有山河地質而入於月體中或明或暗者乎蓋日雖圓體不似
世間極圓光鏡之體其體有微凹處如班駁形其光映之處平則
透明稍凹則受光淺自人下面視之有似乎里影而疑為山河大
地之形所映射而實不然也試觀雲氣映日發光薄則透明厚則
光不能透又如星體在天亦圓體間驗視星則或稍長或微有

凸○凹○其○理○一○也○人○自○下○視○上○月○之○圓○體○只○如○鏡○之○平○面○而○不○覺○為○球○之○圓○形○其○日○光○所○照○俱○有○分○數○可○量○古○人○測○天○而○以○月○體○分○為○三○百○六○十○度○折○半○居○中○算○之○推○得○日○照○月○為○一○百○八○十○一○度○六○分○度○之○一○但○人○目○所○見○之○月○止○一○百○七○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耳○何○也○日○照○月○光○至○望○而○全○體○實○深○人○目○見○自○不○能○全○由○此○而○知○月○體○之○大○之○數○及○映○光○之○分○數○且○知○月○離○地○面○高○卑○遠○近○之○數○矣○

論月行無九道

月○為○太○陰○之○精○日○為○陽○而○月○為○陰○論○太○陽○而○即○論○太○陰○者○月○之○係○於○天○道○人○事○者○大○也○蓋○月○之○體○雖○小○於○日○然○日○與○五○星○所○升○最○高○

三才實義

卷之二

末

難以測算。月則去人較近。月天較低。易於測量。又太陽與星不同。見測日躔。不能以星度。惟月升則夜知。月度并可得。日星之度也。且大造陰陽之氣。凡風雲雨露霜雪之兆。皆由月生。陰交與陽徵。兆於月。其盈虛虧復。潮汐應之。月令以治農工。行王政。無不由之。故曆家求食分加時。凡視差所起。悉由月行。以較差數。日躔恒依黃道。其不同者。春秋二分。冬夏二至。有平行。最高行。晝夜永短之度。而已。月則行度與日不同。其自東而西。周天運行。固其自然而曆家則以自西而東。以不及天之度為進。度謂每日行一十三度有奇。二十七日有奇。而行天一周。此曆家便於推算。以退為進之。

法○後○人○不○察○遂○以○為○月○行○甚○疾○且○以○為○自○西○而○東○矣○至○於○九○道○之○
說○見○洪○範○本○傳○後○人○不○察○遂○有○春○行○青○道○夏○行○赤○道○秋○行○白○道○冬○
行○黑○道○豈○非○不○經○之○論○哉○蓋○太○陰○之○行○出○入○黃○道○而○北○元○人○謂○之○
白○道○交○周○從○合○朔○之○際○起○算○每○日○去○離○太○陽○若○千○度○察○其○宮○次○節○
氣○每○日○去○離○若○千○此○曰○交○周○滿○一○周○為○交○終○所○行○白○道○出○入○黃○道○
約○五○度○有○奇○不○行○太○陽○中○道○世○謂○之○羅○睺○計○都○夫○羅○計○在○天○無○象○
即○太○陰○之○交○線○羅○睺○一○名○正○交○計○都○一○名○中○交○總○在○黃○道○而○北○又○
名○天○首○地○尾○是○也○其○月○行○有○疾○有○遲○者○何○也○月○行○不○及○天○十○三○度○
有○奇○二○十○七○日○有○奇○而○滿○周○天○之○數○人○謂○月○行○一○月○一○周○天○而○不○

知為不及之數二十九日有奇而與日會周天為轉終折半為轉
中其行疾約十四度有奇遲則十二度有奇平行則十三度有奇
究之行疾者遲也○行遲者疾也○其行最高度則行遲行最卑度則
行疾○蓋行高度如人亦高其行亦速○然由下望之則似遲疾遲之
分月實無二行也○其行最遲之處曰孛月體無光映日為光故朔
後之魄體漸生明者月體向人之一面所見一半而上體一半則
終古不言也○究之月晦半暗在上全向於天月望半明在下全見
於人○非圓凡之通體有全明全暗亦非圓凡之通體有弦朔等象
也○

論日火月水陰陽坎離之理

日○月○在○天○日○陽○月○陰○理○不○可○易○而○於○卦○則○日○爲○離○火○月○爲○坎○水○坎○陽○而○離○陰○與○陰○陽○之○定○分○不○合○或○者○疑○之○蓋○日○於○卦○爲○離○火○從○日○故○日○出○而○火○事○作○日○入○而○火○事○息○火○本○陽○也○然○爲○水○配○反○屬○乎○陰○離○卦○一○陰○居○中○陽○須○陰○成○也○今○觀○日○中○之○景○則○爲○離○又○曰○烏○雞○爲○酉○西○方○於○時○爲○秋○五○行○爲○金○爲○殺○氣○秋○爲○商○呂○雞○爲○積○陽○積○極○則○化○陰○故○聖○人○以○巽○爲○雞○烏○之○色○黔○本○黑○質○爲○陰○死○氣○也○故○火○之○爲○用○爲○炭○爲○焚○爲○烹○能○無○或○萌○生○之○道○至○火○毀○物○盡○而○復○歸○土○則○生○物○生○不○窮○是○陰○極○而○反○乎○陽○也○月○於○卦○爲○坎○水○

水○從○月○故○月○升○而○海○潮○生○月○沒○而○海○潮○以○水○本○陰○也○然○能○勝○火○反○
屬○乎○陽○坎○卦○一○陽○在○中○二○陰○從○一○陽○也○今○觀○月○中○之○景○為○兔○又○為○
蟾○无○為○卯○：○東○方○於○時○為○春○五○行○為○木○：○為○仁○德○春○為○角○律○兔○不○
耦○生○非○耦○則○奇○兔○蟾○之○色○白○：○質○為○陽○生○氣○也○故○水○之○為○用○為○滋○
潤○為○膏○澤○為○涵○濡○無○或○非○生○之○道○水○灌○醖○液○又○以○成○木○木○更○生○火○
火○燼○無○餘○是○陽○亢○而○反○乎○陰○也○